

## 2024 年泸州市市本级惠企政策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1	1	对列入国家、省、市重点工业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及以上，且竣工投产的重大工业产业项目的奖补	固定资产投资额1至5亿元的奖补200万元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六大工业产业提质倍增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泸市府规〔2023〕5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列入国、省、市重点工业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1至5亿元，且竣工投产的重大工业产业项目业主单位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自2023年10月26日施行，有效期五年	政策适用对象为我市园区和我市非酒类工业和信息化企业
	2		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至10亿元的奖补300万元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列入国、省、市重点工业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5至10亿元，且竣工投产的重大工业产业项目业主单位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3		固定资产投资额10亿元以上的奖补500万元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列入国、省、市重点工业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且竣工投产的重大工业产业项目业主单位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2	4	对列入省、市、县区（园区）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及以上且两年内竣工投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的奖补	按实际完成设备和软件投资额的5%给予奖补，单个项目奖补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六大工业产业提质倍增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泸市府规〔2023〕5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对列入省、市、县区（园区）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及以上且两年内竣工投产的技术改造项目业主单位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自2023年10月26日施行，有效期五年	政策适用对象为我市园区和我市非酒类工业和信息化企业
3	5	对企业营业收入突破的奖补	对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以上的，给予20万元的奖补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六大工业产业提质倍增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泸市府规〔2023〕5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以上的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自2023年10月26日施行，有效期五年	政策适用对象为我市园区和我市非酒类工业和信息化企业
	6		对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亿元以上的，给予3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亿元以上的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7	对企业营业收入突破的奖补	对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以上的,给予40万元的奖补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六大工业产业提质倍增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泸市府规〔2023〕5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以上的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8		对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亿元以上的,给予5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亿元以上的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9		对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亿元以上的,给予10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亿元以上的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4	10	对企业做优做强的奖补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领航企业给予300万元的奖补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六大工业产业提质倍增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泸市府规〔2023〕5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领航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自2023年10月26日施行,有效期5年	政策适用对象为我市园区和我市非酒类工业和信息化企业
	11		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领航企业给予10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领航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12		对省级“贡嘎培优”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省级“贡嘎培优”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13		对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给予20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14		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15		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5	16	对重点工业产业链招商引进企业，成功牵头引进产业链上下游工业企业，且被引进企业投资总额在3亿元以上、完成投资额在1亿元(含)以上的奖补	引荐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含)以上、10亿元(含)以下的，按照20万元基础奖励，并根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0.1%给予累计奖励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提进工业产业倍增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泸市府规〔2023〕5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功牵头引进并落地产业链关联性较强的上、下游工业企业，且被引进企业投资总额在3亿元(含)以上、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含)以上、10亿元(含)以下的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自2023年10月26日施行，有效期五年	政策适用对象为我市园区和我市非酒类工业和信息化企业
	17		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在10亿元(不含)以上、30亿元(含)以下的，按照30万元基础奖励，并根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0亿元以上部分的0.2%给予累计奖励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功牵头引进并落地产业链关联性较强的上、下游工业企业，且被引进企业投资总额在3亿元(含)以上、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在10亿元(不含)以上、30亿元(含)以下的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18		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在30亿元(不含)以上的，按照70万元基础奖励，并根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30亿元以上部分的0.3%给予累计奖励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功牵头引进并落地产业链关联性较强的上、下游工业企业，且被引进企业投资总额在3亿元(含)以上、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在30亿元(不含)以上的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6	19	由市政府或市级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县(区)政府共同组织，由市级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县(区)政府共同承担费用，给予补助	国外展会每户企业实际产生费用在10万元以上的，每次补助5万元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提进工业产业倍增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泸市府规〔2023〕5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参加由市政府或市级工业主管部门组织参加的国外展会的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自2023年10月26日施行，有效期五年	政策适用对象为我市园区和我市非酒类工业和信息化企业
	20		国内展会每户企业实际产生费用在2万元以上的，每次补助1万元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参加由市政府或市级工业主管部门组织参加的国内展会的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7	21	对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的奖补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试点示范企业(项目)给予100万元的奖补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提进工业产业倍增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泸市府规〔2023〕5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获批的国家级试点示范企业(项目)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自2023年10月26日施行，有效期五年	政策适用对象为我市园区和我市非酒类工业和信息化企业
	22		对新获批的省级试点示范企业(项目)给予5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获批的省级试点示范企业(项目)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23		对新获批的市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给予1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获批的市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24	对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的奖补	对获批市级数字化转型标杆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补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六大工业产业提质倍增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泸市府规〔2023〕5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获批市级数字化转型标杆的中小微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25		对新创建为国家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的给予100万元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创建为国家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的单位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26		对新创建为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的给予20万元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创建为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的单位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8	27	对企业增强创新能力的奖补	对新获认定或批准建设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500万元的奖补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六大工业产业提质倍增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泸市府规〔2023〕5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获认定或批准建设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单位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自2023年10月26日施行,有效期5年	政策适用对象为我市园区和我市非酒类工业和信息化企业
	28		对新获认定或批准建设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20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获认定或批准建设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单位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29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10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认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单位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30		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2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单位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31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给予5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认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的单位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32		对新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给予1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认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的单位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33		对新获评的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10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获评的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34		对新获评的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获评的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35	对企业增强创新能力的奖补	对新获评的国家级工业质量标杆企业给予50万元的奖补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六大工业产业提质倍增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泸市府规〔2023〕5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获评的国家级工业质量标杆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36		对新获评的省级工业质量标杆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获评的省级工业质量标杆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37		对新获认定的国内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给予2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获认定国内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的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38		对新获认定的省内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给予1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获认定省内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的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39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双创示范基地给予10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认定为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双创示范基地的单位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40		对新认定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双创示范基地给予2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认定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双创示范基地的单位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9	41	对企业争当“亩均英雄”的奖补	每类产业亩均效益全市排名前三的企业,且营业收入等指标较上一年度有增长的,分别给予20万元奖补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六大工业产业提质倍增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泸市府规〔2023〕5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每类产业亩均效益全市排名前三,且营业收入等指标较上一年度有增长的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自2023年10月26日施行,有效期五年	政策适用对象为我市园区和我市非酒类工业和信息化企业
10	42	对企业安全绿色发展的奖补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涉爆粉尘和涂装作业等的工业企业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在高风险环节建设安装监测预警信息化设备和系统并通过验收的,给予设备购置费用50%的补贴,不超过10万元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六大工业产业提质倍增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泸市府规〔2023〕5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涉爆粉尘和涂装作业等的工业企业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在高风险环节建设安装监测预警信息化设备和系统并通过验收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自2023年10月26日施行,有效期五年	政策适用对象为我市园区和我市非酒类工业和信息化企业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 (单位)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43	对企业安全绿色发展的奖补	对确定为国家级能效领跑者的企业，给予100万元的奖补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六大工业产业提质倍增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泸市府规〔2023〕5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 中心惠企政 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确定为国家级能效领跑者的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 通知发出后， 6个月内兑现		
	44		对确定为省级节能降碳标杆的企业，给予5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 中心惠企政 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确定为省级节能降碳标杆的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 通知发出后， 6个月内兑现		
	45		对确定为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含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的企业（园区），给予5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 中心惠企政 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确定为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含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的企业（园区）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 通知发出后， 6个月内兑现		
	46		对确定为省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含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的企业（园区），给予3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 中心惠企政 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确定为省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含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的企业（园区）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 通知发出后， 6个月内兑现		
11	47	对企业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奖补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给予50万元的奖补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六大工业产业提质倍增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泸市府规〔2023〕5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 中心惠企政 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认定的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 通知发出后， 6个月内兑现	自2023年10月26日施行，有效期五年	政策适用对象为我市园区和我市非酒类工业和信息化企业
	48		对新认定的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 中心惠企政 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认定的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 通知发出后， 6个月内兑现		
	49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项目）给予2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 中心惠企政 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认定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项目）的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 通知发出后， 6个月内兑现		
	50		对新认定的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项目）给予1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 中心惠企政 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认定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项目）的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 通知发出后， 6个月内兑现		
	51		对新获认定的国家级工业遗产给予3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 中心惠企政 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获认定国家级工业遗产的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 通知发出后， 6个月内兑现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52	对企业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奖补	对新获认定的省级工业遗产给予 10 万元的奖补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六大工业产业提质倍增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泸市府规〔2023〕5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获认定省级工业遗产的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53		对新认定的省级新经济示范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认定的省级新经济示范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54		对纳入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任务的示范项目给予 100 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对有纳入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任务的示范项目的单位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55		对纳入省级两业融合试点任务的示范项目给予 50 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对有纳入省级两业融合试点任务的示范项目的单位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12	56	对企业发展新经济业务的奖补	工业企业开展电商直播、环保管家、服务型制造等新经济业务,工业产品年度线上销售额首次超过 500 万元的,给予 10 万元的奖补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六大工业产业提质倍增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泸市府规〔2023〕5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开展电商直播、环保管家、服务型制造等新经济业务,工业产品年度线上销售额首次超过 500 万元的工业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施行,有效期五年	政策适用对象为我市园区和我市非酒类工业和信息化企业
	57		工业企业开展电商直播、环保管家、服务型制造等新经济业务,工业产品年度线上销售额首次超过 1000 万元的,给予 20 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开展电商直播、环保管家、服务型制造等新经济业务,工业产品年度线上销售额首次超过 1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58		工业企业开展电商直播、环保管家、服务型制造等新经济业务,工业产品年度线上销售额首次超过 2000 万元的,给予 30 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开展电商直播、环保管家、服务型制造等新经济业务,工业产品年度线上销售额首次超过 2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59		工业企业开展电商直播、环保管家、服务型制造等新经济业务,工业产品年度线上销售额首次超过 5000 万元的,给予 40 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开展电商直播、环保管家、服务型制造等新经济业务,工业产品年度线上销售额首次超过 5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60	对企业发展新经济业务的奖补	工业企业开展电商直播、环保管家、服务型制造等新经济业务，工业产品年度线上销售额首次超过1亿元(含每跨越一个1亿元台阶)的，给予50万元的奖补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六大工业产业提质倍增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泸市府规〔2023〕5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开展电商直播、环保管家、服务型制造等新经济业务，工业产品年度线上销售额首次超过1亿元(含每跨越一个1亿元台阶)的工业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61		对开展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等服务型制造业且最高单笔业务金额首次超过200万元的工业企业，给予5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开展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等服务型制造业且最高单笔业务金额首次超过200万元的工业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62		对开展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等服务型制造业且最高单笔业务金额首次超过500万元的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开展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等服务型制造业且最高单笔业务金额首次超过500万元的工业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63		对开展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等服务型制造业且最高单笔业务金额首次超过1000万元(含每跨越一个1000万元台阶)的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开展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等服务型制造业且最高单笔业务金额首次超过1000万元(含每跨越一个1000万元台阶)的工业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13	64	对企业开展工业化的信息化融合发展的奖补	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并新获得国家级试点(示范)的企业，给予50万元的奖补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六大工业产业提质倍增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泸市府规〔2023〕5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并新获得国家级试点(示范)的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自2023年10月26日施行，有效期五年	政策适用对象为我市园区和我市非酒类工业和信息化企业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65	对企业开展工业化的奖补	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并新获得省级试点(示范)的企业, 给予30万元的奖补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六大工业产业提质倍增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泸市府规〔2023〕5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并新获得省级试点(示范)的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 6个月内兑现																		
	66		对为工业企业提供“上云用数赋智”等信息化服务, 且年度服务金额首次超过200万元的软件和信息化企业, 给予5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为工业企业提供“上云用数赋智”等信息化服务, 且年度服务金额首次超过200万元的软件和信息化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 6个月内兑现								
	67		对为工业企业提供“上云用数赋智”等信息化服务, 且年度服务金额首次超过500万元的软件和信息化企业, 给予1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为工业企业提供“上云用数赋智”等信息化服务, 且年度服务金额首次超过500万元的软件和信息化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 6个月内兑现
	68		对为工业企业提供“上云用数赋智”等信息化服务, 且年度服务金额首次超过1000万元(含每跨越一个1000万元台阶)的软件和信息化企业, 给予20万元的奖补																											
14	69	对企业竞速发展预制菜、高端电子化学品、智能机器人、核医学、智能传感器、超级智能终端、工业互联网等新赛道的奖补	对新获得省级新赛道领先型“赛手企业”称号的企业, 配套给予50万元的奖补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六大工业产业提质倍增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泸市府规〔2023〕5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获得省级新赛道领先型“赛手企业”称号的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 6个月内兑现	自2023年10月26日施行, 有效期五年	政策适用对象为我市园区和我市非酒类工业和信息化企业																
15	70	对园区发展集聚产业的奖补	支持园区开展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和五星级示范基地评定, 对成功创建或评定的园区给予200万元的奖补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六大工业产业提质倍增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泸市府规〔2023〕5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或评定五星级示范基地的园区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 6个月内兑现	自2023年10月26日施行, 有效期五年	政策适用对象为我市园区和我市非酒类工业和信息化企业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71	对园区发展集聚产业的奖补	支持园区开展四川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四川省高端人才产业园、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合作示范园区等名片创建,对成功创建的园区给予100万元的奖补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六大工业产业提质倍增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泸市府规〔2023〕5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创建四川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四川省高端人才产业园、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合作示范园区等名片的园区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16	72	对企业融资的优惠政策	对年度新增生产经营性贷款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创新型”企业、市级“亩均论英雄”产业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A类评价企业、市级重点工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实施贷款贴息,单笔贷款额度在500万元及以上的,根据企业营业收入等指标同比增长情况,按当年1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30%给予贴息(1年期LPR,若实际利率低于1年期LPR30%,则以实际利率为准),单户企业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六大工业产业提质倍增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泸市府规〔2023〕5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年度新增生产经营性贷款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创新型”企业、市级“亩均论英雄”产业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A类评价企业、市级重点工业产业链“链主”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出后,6个月内兑现	自2023年10月26日施行,有效期五年	政策适用对象为我市园区和我市非酒类工业和信息化企业
	73		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权益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提高容积率的的企业	其他	—		
17	74	强化企业用地支持优惠政策	对省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或在产地对农、林、牧、渔业产品直接进行初次加工的工业项目,其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六大工业产业提质倍增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泸市府规〔2023〕5号)	权益类	市级	市级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或在产地对农、林、牧、渔业产品直接进行初次加工的工业项目的业主单位	免申即享	—	自2023年10月26日施行,有效期五年	政策适用对象为我市园区和我市非酒类工业和信息化企业
	75		优先保障近期急需落地的重大产业项目用地需求		权益类	市级	市级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近期急需落地重大产业项目的企业	免申即享	—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18	76	强化生产要素支持优惠政策	实施重大项目节能审查靠前服务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六大工业产业提质倍增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泸市府规〔2023〕5号)	权益类	市级	市级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其他	—	自2023年10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政策适用对象为我市园区和我市非酒类工业和信息化企业
19	77	强化人才专项支持优惠政策	支持优秀企业家、总师、工匠申报“经纬人才”计划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六大工业产业提质倍增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泸市府规〔2023〕5号)	权益类	市级	市级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其他	—	自2023年10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政策适用对象为我市园区和我市非酒类工业和信息化企业
	78		支持和鼓励六大工业产业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对符合中初级职称申报条件的优秀人才,提供“一站式”职称评审服务		权益类	市级	市级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其他	—		
	79		组织工业产业领域能力水平拔尖、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企业负责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一线业务骨干等人才申报酒城英才的“工业之星”		权益类	市级	市级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其他	—		
20	80	对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补助	对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研发投入数额100万元以上的,按其较上年度增量部分最高给予10%后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500万元	《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泸市府发〔2021〕25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科学技术局	当年向税务部门申报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研发投入数额增量大于100万元的企业	其他	自申报材料提交起7个月内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0日	
21	81	对重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创新平台建设的奖补	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给予300万元的建设补助	《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泸市府发〔2021〕25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新获批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	免申即享	—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82	对重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创新平台建设的奖补	对新获批的省重点实验室给予 5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泸市府发〔2021〕25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新获批的省重点实验室	免申即享	—		
	83		对新获批的市重点实验室给予 1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新获批的市重点实验室	免申即享	—		
	84		对已建成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经综合认定后给予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已建成并经综合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	免申即享	—		
	85		对已建成的省重点实验室,经综合认定后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已建成并经综合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	免申即享	—		
	86		对已建成的市重点实验室,经综合认定后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已建成并经综合认定的市重点实验室	免申即享	—		
	87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其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创新平台给予 5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新获批的国家级其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创新平台	免申即享	—		
	88		对新获批的省级其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创新平台给予 2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新获批的省级其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创新平台	免申即享	—		
	89		对揭榜的技术攻关项目最高给予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揭榜的技术攻关项目	免申即享	—		
22	90	对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的奖补	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给予 300 万元的建设补助	《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泸市府发〔2021〕25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新获批建设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免申即享	—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91		对新获批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给予 10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新获批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免申即享	—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92		对新获批的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 5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泸市府发〔2021〕25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新获批的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免申即享	—		
	93		对新获批的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 1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新获批的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免申即享	—		
	94		对已建成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经综合认定后给予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已建成并经综合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免申即享	—		
	95		对已建成的省技术创新中心,经综合认定后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已建成并经综合认定的省技术创新中心	免申即享	—		
	96	对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的奖补	对已建成的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综合认定后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已建成并经综合认定的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免申即享	—		
	97		对已建成的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综合认定后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已建成并经综合认定的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免申即享	—		
	98		对新获批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给予 10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新获批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免申即享	—		
	99		对新获批的省农业科技园区 5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新获批的省农业科技园区	免申即享	—		
23	100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给予 5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泸市府发〔2021〕25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火炬特色产业基地)	免申即享	—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01	对科技孵化企业的奖补	对新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给予 2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新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火炬特色产业基地)	免申即享	—		
	102		对新获批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给予 10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新获批的国家大学科技园	免申即享	—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103	对科技孵化企业的奖补	对新获批的省大学科技园，给予5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泸市府发〔2021〕25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新获批的省大学科技园	免申即享	—		
	104		对新认定的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10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新认定的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	免申即享	—		
	105		对新认定的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5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新认定的省科技企业孵化器	免申即享	—		
	106		对符合科技创新券补助政策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团队和创业者购买科技服务的费用最高给予5万元的补助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购买科技服务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团队和创业者	免申即享	—		
	107		对自有成果转化项目、企业委托或合作开发成果转化项目、企业购买引进成果转化项目成功转化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给予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自有成果转化项目、企业委托或合作开发成果转化项目、企业购买引进成果转化项目成功转化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项目	免申即享	—		
	108		对我市技术合同吸纳和输出的单位，同一年度技术合同吸纳或输出技术交易额累计100万元以上的(不含关联单位交易额)，按合同登记技术交易额的1%(吸纳)、5%(输出)给予一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技术合同吸纳和输出的单位，同一年度技术合同吸纳或输出技术交易额累计100万元以上的(不含关联单位交易额)	免申即享	—		
	109		对技术转移机构服务促成技术交易的，按其备案后正式登记认定合同的技术交易额1%给予一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技术转移机构服务促成技术交易的单位	免申即享	—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110	对科技孵化企业的奖补	对经省级以上机构新培训认定的技术经纪人,按每人最高1万元一次性补助送培单位	《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泸市府发〔2021〕25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经省级以上机构新培训认定的技术经纪人所属送培单位	免申即享	—		
	111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3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免申即享	—		
	112		对新获批的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1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新获批的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免申即享	—		
	113		对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促进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成效显著的,经综合评估后最高给予10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经综合评估后对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促进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成效显著的位	免申即享	—		
	114		对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促进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成效显著的,经综合评估后最高给予3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经综合评估后对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促进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成效显著的位	免申即享	—		
	115		对新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熟化平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平台最高给予10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新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熟化平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平台	免申即享	—		
	116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给予5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新获批的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免申即享	—		
	117		对新获批的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给予3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新获批的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免申即享	—		
	118		对新获批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给予5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新获批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免申即享	—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119	对科技孵化企业的奖补	对新引进入驻泸州的科研院所(机构)给予50万元至100万元的启动资金补助	《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泸市府发〔2021〕25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新引进入驻泸州的科研院所(机构)	免申即享	—		
	120		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10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免申即享	—		
	121		对新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2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新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免申即享	—		
	122		对新成立的创新战略联盟给予1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新成立的创新战略联盟	免申即享	—		
24	123	对优秀科研成果的奖励	对我市企事业单位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科学技术奖励的给予其科研团队配套奖励,其中:国家级特等奖200万元、一等奖100万元、二等奖50万元,省级特等奖50万元、一等奖20万元、二等奖10万元、三等奖5万元	《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泸市府发〔2021〕25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企事业单位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科学技术奖励的科研团队	免申即享	—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0日	
25	124	对创新型领军企业的补助	对新认定(含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泸市府发〔2021〕25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新认定(含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	免申即享	—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0日	
	125		对新备案的国家瞪羚企业给予10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新备案的国家瞪羚企业	免申即享	—		
	126		对新备案的省瞪羚企业给予3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新备案的省瞪羚企业	免申即享	—		
	127		对新备案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每户给予5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新备案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	免申即享	—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26	128	对科普基地的补助	对新认定的科普基地,给予一次性2万元/个的补助	《泸州市科学技术局和人才工作局中共泸州市委宣传部泸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泸州市市级科普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泸市科人〔2022〕26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新认定的市级科普基地	免申即享	—	有效期至2027年4月8日	
	129		对参与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科普基地,给予1万元/个的补助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参与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市级科普基地	免申即享	—		
27	130	对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对经依法设立、符合《养老员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54项基础指标且正在运营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实际收住本市户籍老年人数给予每张床位每年不低于400元的标准补助,市财政按50%的比例补助各区,其余补贴由各县(区)自筹解决	《关于做好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和中心运营补贴工作的通知》(泸市民发〔2018〕158号)	奖补类	市级	县级	区县政务服务专窗	区县民政局	经依法设立、符合《养老员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54项基础指标且正在运营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	
28	131	对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的补助	经我市各级民政部门许可设立的养老机构,市财政对各县(区)民办养老机构实际投入使用床位数保费金额的50%进行补助,每张床位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元,所需资金在市本级留存福彩公益金中安排	《泸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泸市民发〔2018〕159号)	奖补类	市级	县级	区县政务服务专窗	区县民政局	经我市各级民政部门许可设立的养老机构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	
29	132	对企业上市挂牌的补助	对纳入泸州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并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费用补助10万元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泸市府规〔2022〕1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县级	各级政务服务专窗	市财政局、各区县财政局、各园区管委会	纳入泸州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并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企业	其他	申请提交后6个月内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1日	兑现方式:奖补资金由企业所在区、园区现行兑付,再由市、区、园区按照现行比例进行分担。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县级企业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133	对企业上市挂牌的补助	对在境内交易所(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和境外主要资本市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企业,按阶段予以资金补助,累计补助金额500万元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泸市府规〔2022〕1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县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财政局、各区县财政局、各园区管委会	在境内交易所(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和境外主要资本市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企业	其他	申请提交后6个月内		
30	134	对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补助	对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按阶段予以资金补助,累计补助金额150万元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泸市府规〔2022〕1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县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财政局、各区县财政局、各园区管委会	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企业	其他	申请提交后6个月内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1日	兑现方式:奖补资金由企业所在区、园区现行兑付,再由市与区、园区按照现行财政收入分担比例进行分担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补助”原则执行。县级企业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135		对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按阶段予以资金补助,累计补助金额180万元											
31	136	对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的补助	对纳入泸州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并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费用补助3万元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泸市府规〔2022〕1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县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财政局、各区县财政局、各园区管委会	纳入泸州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并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	其他	申请提交后6个月内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1日	兑现方式:奖补资金由企业所在区、园区现行兑付,再由市与区、园区按照现行财政收入分担比例进行分担。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补助”原则执行。县级企业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32	137	对开展资本运作企业的补助	对通过配股、增发新股等方式实施股权再融资的上市公司,按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0.2%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上市公司年度再融资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泸市府规〔2022〕1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县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财政局、各区县财政局、各园区管委会	通过配股、增发新股等方式实施股权再融资的上市公司	其他	申请提交后6个月内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1日	兑现方式:奖补资金由企业所在区、园区现行兑付,再由市与区、园区按照现行财政收入分担比例进行分担。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补助”原则执行。县级企业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138		对在新三板挂牌实施再融资的企业,按实际到位资金0.5%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奖补类	市级	市级、县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财政局、各区县财政局、各园区管委会	在新三板挂牌实施再融资的企业	其他	申请提交后6个月内
	139		对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实现融资的企业,按实际到位资金2%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																			
33	140	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对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优秀示范企业、示范企业、“个转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标杆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5万元奖补。晋升等次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奖补:“个转企”达标企业晋升标杆企业3万元;民营企业达标企业晋升示范企业10万元,晋升优秀示范企业20万元;民营企业示范企业晋升优秀示范企业10万元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评价和奖励办法的通知》(泸市府办规〔2023〕2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市场监管局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其他	申请提交后6个月内	2023年2月16日-2026年2月16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34	141	就业见习补贴	见习基地吸纳已办理失业登记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和16-24周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与见习生签订3-12个月的就业见习协议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见习生每月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助费，按规定进行就业见习备案。补贴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泸州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泸市财社〔2019〕146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十三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川人社发〔2022〕13号)	其他类	省级、市级	县级	区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区县就业局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快申快享	30个工作日内(不包含支付环节)	2024.12.31	
35	142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各类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脱贫劳动者，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我市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或脱贫劳动者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执行、岗位补贴标准参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泸州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泸市财社〔2019〕146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21〕26号)	其他类	省级、市级	县级	区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区县就业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	快申快享	30个工作日内(不包含支付环节)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36	143	用人单位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社保补贴	小型微型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我市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或脱贫劳动者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执行。	《泸州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泸市财社〔2019〕146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十三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川人社发〔2022〕13号)	其他类	省级、市级	县级	区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区县就业局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	快申快享	30个工作日内(不包含支付环节)	长期	
37	144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且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贷款次数不超过3次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四川监管局关于印发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金〔2023〕91号)	其他类	省级	县级	区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区县就业局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快申快享	30个工作日内(不包含支付环节)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38	145	职业培训补贴	企业组织职工开展培训前，向所在地就业服务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培训结束，经过鉴定或考核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合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可申报补贴。补贴标准为500-7000元。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川人社发〔2019〕16号) 《泸州市财政局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泸市财社〔2019〕146号) 《泸州市财政局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全市实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泸市人社办〔2019〕135号)	其他类	省级、市级	县级	区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区县就业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他	30个工作日内(不包含支付环节)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39	146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企业奖补就业帮扶基地奖补	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10人以上的,再按每10人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吸纳脱贫人口10人以上的企业,可以认定为就业帮扶基地,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21〕26号)	奖补类	省级	县级	区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区县就业局	符合条件的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企业	其他	申请提交后6个月内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0	147	对建筑业企做优做强的奖补	获得国家级工法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泸市府办规〔2023〕1号)	奖补类	市级	县级	区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符合获得国家级工法的建筑业企业	其他	申请提交后12个月内	自2023年2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148		企业新建立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县级	区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符合企业新建立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的建筑业企业	其他	申请提交后12个月内		
	149		对年度建筑业营业收入首次迈入100亿元级台阶的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县级	区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符合年度建筑业营业收入首次迈入100亿元级台阶的的建筑业企业	其他	申请提交后12个月内		
	150		对年度建筑业营业收入首次迈入50亿元级台阶的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县级	区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符合年度建筑业营业收入首次迈入50亿元级台阶的的建筑业企业	其他	申请提交后12个月内		
	151		对年度建筑业营业收入首次迈入30亿元级台阶的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县级	区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符合年度建筑业营业收入首次迈入30亿元级台阶的的建筑业企业	其他	申请提交后12个月内		
	152		对年度建筑业营业收入首次迈入20亿元级台阶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县级	区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符合对年度建筑业营业收入首次迈入20亿元级台阶的的建筑业企业	其他	申请提交后12个月内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153	对建筑业企做优做强的奖补	积极培育光伏建筑一体化、隔震减震、输变电、建筑智能等“专精特新”企业，对年度建筑业营业收入增速达20%以上且超过1亿元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泸市府办规〔2023〕1号)	奖补类	市级	县级	区县政务服务政策服务专窗	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符合年度建筑业营业收入增速达20%以上且超过1亿元的建筑业企业	其他	申请提交后12个月内		
	154		加快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和智能建造，对企业承建项目获得二星级绿色建筑，给予1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县级	区县政务服务政策服务专窗	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建项目获得二星级绿色建筑的建筑业企业	其他	申请提交后12个月内		
41	155	支持企业转型发展的优惠政策	加快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和智能建造，对企业承建项目获得三星级绿色建筑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泸市府办规〔2023〕1号)	奖补类	市级	县级	区县政务服务政策服务专窗	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建项目获得三星级绿色建筑的建筑业企业	其他	申请提交后12个月内	自2023年2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156		获得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县级	区县政务服务政策服务专窗	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获得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的建筑业企业	其他	申请提交后12个月内		
	157		获得智能建造示范项目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县级	区县政务服务政策服务专窗	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获得智能建造示范项目的建筑业企业	其他	申请提交后12个月内		
	158		获得高装配率示范项目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县级	区县政务服务政策服务专窗	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获得高装配率示范项目的建筑业企业	其他	申请提交后12个月内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42	159	对企业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的优惠政策	对年度省外境外建筑业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境外营业收入外汇以等值人民币计算)的我市建筑业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泸市府办规〔2023〕1号)	奖补类	市级	县级	区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年度省外境外建筑业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境外营业收入外汇以等值人民币计算)的我市建筑业企业	其他	申请提交后12个月内	自2023年2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160		对年度省外境外建筑业营业收入超过5亿元(境外营业收入外汇以等值人民币计算)的我市建筑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县级	区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年度省外境外建筑业营业收入超过5亿元(境外营业收入外汇以等值人民币计算)的我市建筑业企业	其他	申请提交后12个月内		
	161		对年度省外境外建筑业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境外营业收入外汇以等值人民币计算)的我市建筑业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县级	区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年度省外境外建筑业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境外营业收入外汇以等值人民币计算)的我市建筑业企业	其他	申请提交后12个月内		
43	162	对支持白酒龙头企业规模发展壮大,扶持其他中小企业进阶上位的奖补	到沪深北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白酒企业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泸州市加快建设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十条政策措施》(泸市府规〔2023〕6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到沪深北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自2023年10月26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政策适用于在我市生产经营的白酒类产业企业(含酒类“小巨人配套企业”和白酒(食品)产业生态链链主企业)
	163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领航企业给予300万元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领航企业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164		对首次认定为省级制造业领航企业给予100万元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首次认定为省级制造业领航企业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165		对首次认定为省级“贡嘎培优”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首次认定为省级“贡嘎培优”企业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166		对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新认定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167	对支持白酒龙头企业规模发展壮大,扶持其他中小企业进阶上位的奖补	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	《泸州市加快建成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十条政策措施》(泸市府规〔2023〕6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新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168		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新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169		对新获认定或批准建设的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新获认定或批准建设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170		对首次获得国家部委组织评定的全国性示范类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首次获得国家部委组织评定为全国性示范类企业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171		对首次获得省“小金花”、省“原酒二十强”及同级别称号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首次获得省“小金花”、省“原酒二十强”及同级别称号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172		对首次获得市级“小巨人”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首次获得市级“小巨人”企业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173		对首次获得市级“小巨人”培育或配套企业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首次获得市级“小巨人”培育或配套企业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174		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以上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以上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175		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 亿元以上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 亿元以上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176	对支持白酒龙头企业规模发展壮大,扶持其他中小企业进阶上位的奖补	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40万元一次性奖励	《泸州市加快建成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十条政策措施》(泸市府规〔2023〕6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以上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177		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亿元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亿元以上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178		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亿元以上的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亿元以上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44	179	对聚焦优质浓香白酒核心产区、优质酱酒核心产区和优质原酒核心产区优质项目建设的奖补	对市级以上重点项目新建成包装生产线、成品库房、科研实验室(非窖池车间、储罐区、陶坛库区)等生产性场地的,给予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一次性奖补	《泸州市加快建成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十条政策措施》(泸市府规〔2023〕6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市级以上重点项目新建成包装生产线、成品库房、科研实验室(非窖池车间、储罐区、陶坛库区)等生产性场地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自2023年10月26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政策适用于在我市生产经营的白酒类产业企业(含酒类“小巨人配套企业”和白酒(食品)产业生态链链主企业)
	180		对完成新建500口以下浓香型窖池的酒类企业,按1000元/口给予补助;完成新建500口(含)以上的,超过的部分按1500元/口给予补助。(新建浓香型窖池单口应不小于15m³;利用原有窖池进行“酱改浓”等改造的不享受该政策,单个企业(项目)窖池奖补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完成新建500口以下、500口(含)以上浓香型窖池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181	对聚焦优质浓香白酒核心产区、优质酱酒核心产区和优质原酒核心产区优质项目建设的奖补	对完成新建200口以下酱香型窖池的酒类企业,按1500元/口给予补助;完成新建200口(含)以上的,超过的部分按2000元/口给予补助。(新建酱香型窖池单口应不小于28m³;利用原有窖池进行“浓改酱”等改造的不享受该政策,单个企业(项目)窖池奖补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泸州市加快建成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十条政策措施》(泸市府规〔2023〕6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完成新建200口以下、200口(含)以上酱香型窖池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182		对新建达标的不锈钢白酒罐库区1000吨(含)以上或陶坛白酒库区500吨(含)以上,根据其建成储量按照300元/吨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项目)奖补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45	183	鼓励酿酒高粱种植的奖补	酒类企业通过采购订单方式加大与高粱种植行政村合作,当年本地高粱采购金额大于200万的,给予企业当年累计采购金额的5%、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一次性补助	《泸州市加快建成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十条政策措施》(泸市府规〔2023〕6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在我市生产经营的白酒类产业企业,通过采购订单方式加大与高粱种植行政村合作,当年本地高粱采购金额大于200万的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自2023年10月26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政策适用于在我市生产经营的白酒类产业企业(含酒类“小巨人配套企业”和白酒(食品)产业链链主企业)
46	184	对支持企业拓展市场的奖补	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等国家级品牌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泸州市加快建成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十条政策措施》泸市府规〔2023〕6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等国家级品牌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自2023年10月26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政策适用于在我市生产经营的白酒类产业企业(含酒类“小巨人配套企业”和白酒(食品)产业链链主企业)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185	对支持企业拓展市场的奖补	对首次获得四川省老字号、天府名品等省级品牌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泸州市加快建成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十条政策措施》泸市府规〔2023〕6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首次获得四川省老字号、天府名品等省级品牌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186		对首次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首次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187		对首次入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首次入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188		对首次入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首次入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189		对参加市政府统一组织到市外展会活动参展参会的酒类企业，按照国内展会每户企业每次2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参加市政府统一组织到市外展会活动参展参会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190		在(市外)全国地级以上城市自行新开设品牌店、形象店、旗舰店和文化体验店等展销中心、经营实体网店的，按照每店固定资产投资的5%或年租金的40%、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单户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50万元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在(市外)全国地级以上城市自行新开设品牌店、形象店、旗舰店和文化体验店等展销中心、经营实体网店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191	对支持企业拓展市场的奖补	支持企业在中国及省外省级以上媒体投放品牌宣传广告,对宣传内容能充分体现“中国酒城·醉美泸州”城市品牌和“泸州酒”产区品牌的,按品牌推广费用给予2%的补贴,单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30万元	《泸州市加快建成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十条政策措施》泸市府规〔2023〕6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在国家及省外省级以上媒体投放品牌宣传广告,宣传内容能充分体现“中国酒城·醉美泸州”城市品牌和“泸州酒”产区品牌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47	192	对推动酒类企业优势资源重组的奖补	对市内酒类企业实施并购重组的企业,并购后3年内首次实现年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且较并购当年同比增长10%以上的,按并购协议金额的1%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金额不超过100万	《泸州市加快建成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十条政策措施》(泸市府规〔2023〕6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实施并购重组,并购后3年内首次实现年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且较并购当年同比增长10%以上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自2023年10月26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政策适用于在我市生产经营的白酒类产业企业(含酒类“小巨人配套企业”和白酒(食品)产业链链主企业)
	193		对酒类瓶盖包材、检验检测、物流商贸等白酒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首次实现年度营业收入总额2000万元以上、同比增速5%以上的,按营业收入总额的1%、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48	194	对推动酒类企业数智赋能升级的奖补	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对新获批的国家级试点示范企业(项目),给予100万元奖补	《泸州市加快建成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十条政策措施》(泸市府规〔2023〕6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新获批国家级试点示范企业(项目)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自2023年10月26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政策适用于在我市生产经营的白酒类产业企业(含酒类“小巨人配套企业”和白酒(食品)产业链链主企业)
	195		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对新获批的省级试点示范企业(项目),给予50万元奖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196	对推动酒类企业数智赋能升级的奖补	支持酒类企业创建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对新创建的国家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给予100万元的奖补	《泸州市加快建成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十条政策措施》(泸市府规〔2023〕6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新创建为国家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197		支持酒类企业创建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对新创建的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给予2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新创建为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198		新获评的市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项目),给予1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新获评市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项目)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199		支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对获批市级数字化赋能标杆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获批市级数字化赋能标杆的我市白酒类中小微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49	200	对支持酒类企业拓展赛道的奖补	对首次成功创建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的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	《泸州市加快建成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十条政策措施》(泸市府规〔2023〕6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首次成功创建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自2023年10月26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政策适用于在我市生产经营的白酒类产业企业(含酒类“小巨人配套企业”和白酒(食品)产业链链主企业)
	201		对首次成功创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首次成功创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202		支持酒类企业开展电商直播、网络销售等新媒体经济业务,对年度线上销售额首次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开展新媒体经济业务,年度线上销售额首次超过1000万元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203		支持酒类企业开展电商直播、网络销售等新媒体经济业务,对年度线上销售额首次超过2000万元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开展新媒体经济业务,年度线上销售额首次超过2000万元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204	对支持酒类企业拓展赛道的奖补	支持酒类企业开展电商直播、网络销售等新媒体经济业务，对年度线上销售额首次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补	《泸州市加快建设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十条政策措施》(泸市府规〔2023〕6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开展新媒体经济业务，年度线上销售额首次超过5000万元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205		支持酒类企业开展电商直播、网络销售等新媒体经济业务，对年度线上销售额首次超过1亿元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开展新媒体经济业务，年度线上销售额首次超过1亿元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206		支持率先布局清香型白酒产能，对首次营收达到5000万元的清香型白酒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率先布局清香型白酒产能，首次营收达到5000万元的我市清香型白酒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207		支持企业竞速发展养生酒、果露酒、鸡尾酒等新赛道，对首次获得省级新赛道领先型“赛手企业”称号的企业，配套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首次获得省级新赛道领先型“赛手企业”称号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208		支持开展白酒生产制造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价值链高端延伸，对纳入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任务的示范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3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资金补助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纳入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任务的示范项目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209	对支持酒类企业拓展赛道的奖补	支持开展白酒生产制造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价值链高端延伸，对纳入省级两业融合试点任务的示范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15%、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给予资金补助	《泸州市加快建设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十条政策措施》(泸市府规〔2023〕6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纳入省级两业融合试点任务的示范项目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210		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对酒类企业承担国家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攻关项目，按照实际获得财政资金的5%、最高不超过50万元进行配套奖励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承担国家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攻关项目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211		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对酒类企业承担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攻关项目，按照实际获得财政资金的5%、最高不超过50万元进行配套奖励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承担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攻关项目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212		对参与国际、国内和行业等技术标准研制和修订并取得成果的企业，给予每个10万元的补助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参与国际、国内和行业等技术标准研制和修订并取得成果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50	213	对推动酒类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奖补	支持酒类企业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在有限空间、涉爆粉尘、锅炉等高风险环节安装安全信息化、自动化设备和系统，以及新增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基础建设等投入的，给予每户企业设备或系统购置费用20%、不超过20万元的补贴	《泸州市加快建设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十条政策措施》(泸市府规〔2023〕6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在有限空间、涉爆粉尘、锅炉等高风险环节安装安全信息化、自动化设备和系统，以及新增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基础建设等投入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自2023年10月26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政策适用于在我市生产经营的白酒类产业企业(含酒类“小巨人配套企业”和白酒(食品)产业链链主企业)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214	对推动酒类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奖补	进一步促进酒类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首次创建为一级的,给予8万元补助	《泸州市加快建成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十条政策措施》(泸市府规〔2023〕6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首次创建为一级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215		进一步促进酒类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首次创建为二级的,给予5万元补助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首次创建为二级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216		进一步促进酒类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首次创建为三级的,给予4万元补助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首次创建为三级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217		对首次纳入市安办安全生产清单制试点的企业,给予8万元补助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首次纳入市安办安全生产清单制试点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218		对首次纳入市酒业发展局安全生产清单制试点的企业,给予5万元补助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首次纳入市酒业发展局安全生产清单制试点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219		进一步规范 and 促进酒类生产企业酿酒废水资源化利用,对将酿酒废水采取集中处理的纯粮固态酿造酒类生产企业,按年处理量给予每吨4元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将酿酒废水采取集中处理的纯粮固态酿造酒类生产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220		鼓励企业开展用电相变储能、中水回用、低碳节能、循环利用等创新试点项目,给予项目投入资金10%、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开展用电相变储能、中水回用、低碳节能、循环利用等创新试点项目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221	对推动酒类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奖补	对确定为国家级能效领跑者或节能降碳标杆的企业，给予100万元的奖补	《泸州市加快建成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十条政策措施》(泸市府规〔2023〕6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确定为国家级能效领跑者或节能降碳标杆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222		对确定为省级能效领跑者或节能降碳标杆的企业，给予5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确定为省级能效领跑者或节能降碳标杆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223		对首次确定为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含：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的企业，给予5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首次确定为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含：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224		对首次确定为省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含：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的企业，给予30万元的奖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首次确定为省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含：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225		鼓励酒类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对首次通过危险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食品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户企业给予3万元补助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首次通过危险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食品管理体系认证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51	226	对优化酒类产业发展环境的贷款贴息	对年度新增生产经营性贷款的川酒“小金花”企业、省“原酒20强企业”、泸酒“小巨人(含培育和配套企业)”、市级产业链酒类链主企业实施贷款贴息，按当年1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30%给予贴息(1年期LPR，若实际利率低于1年期LPR30%，则以实际利率为准)，单户企业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泸州市加快建成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十条政策措施》(泸市府规〔2023〕6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年度新增生产经营性贷款的川酒“小金花”企业、省“原酒20强企业”、泸酒“小巨人(含培育和配套企业)”、市级产业链酒类链主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自2023年10月26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政策适用于在我市生产经营的白酒类产业企业(含酒类“小巨人配套企业”和白酒(食品)产业链链主企业)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227	对优化酒类产业发展环境的贷款贴息	对于成功获得酒类产业专业化银行信贷融资的酒类企业,按照贷款金额的2%、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给予一次性贴息	《泸州市加快建成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十条政策措施》(泸市府规〔2023〕6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成功获得酒类产业专业化银行信贷融资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228		降低企业水、电、气等要素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酒类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		权益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符合条件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229		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鼓励修建多层标准化厂房,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权益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符合条件的我市白酒类产业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52	230	对酒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奖励	对首次获评中国酿酒(白酒)大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国家级品评委(首席品酒师)的,分别给予每人5万元、4万元、3万元一次性奖励	《泸州市加快建成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十条政策措施》(泸市府规〔2023〕6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在我市生产经营的白酒类产业企业(含酒类“小巨人配套企业”和白酒(食品)产业生态链链主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自2023年10月26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政策适用于在我市生产经营的白酒类产业企业(含酒类“小巨人配套企业”和白酒(食品)产业生态链链主企业)
	231		对首次获评省级酿酒大师、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省级品评委(尝评员)的,分别给予每人3万元、2万元和5000元一次性奖励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在我市生产经营的白酒类产业企业(含酒类“小巨人配套企业”和白酒(食品)产业生态链链主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232	对酒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奖励	对荣获国家级、省级、市级酒类技能竞赛技术标兵、技术能手等荣誉的，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5000元一次性奖励	《泸州市加快建成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十条政策措施》(泸市府规〔2023〕6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在我市生产经营的白酒类产业企业(含酒类“小巨人配套企业”和白酒(食品)产业生态链链主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233		对首次获评市级品评委的,给予每人3000元一次性奖励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在我市生产经营的白酒类产业企业(含酒类“小巨人配套企业”和白酒(食品)产业生态链链主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234		对首次获评“酒城工匠”“酒城酒匠”等市级工匠类人才荣誉称号的,给予每人5000元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酒业发展局	在我市生产经营的白酒类产业企业(含酒类“小巨人配套企业”和白酒(食品)产业生态链链主企业)	其他	申请资料提交后,当年12月前兑现		
53	235	对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扶持补贴	残疾人创办企业或机构(组织)按规定为残疾人缴纳了职工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可以申请社保补贴,按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且已实际缴纳的残疾职工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	《泸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办法》(泸市残〔2023〕72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区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残联	具有泸州市户籍并持有效残疾人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就业或创业的残疾人本人创办的,吸纳残疾人就业(本人除外),依法与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残疾人月工资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按规定为残疾人缴纳了职工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36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运营补贴。与残疾职工(男年满16-60周岁、女年满16-50周岁)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每月工资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辅助性就业机构1000元/人/月的运营补贴。在一个年度内,同一家机构最高运营补贴不超过20万元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区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残联	经营管理规范、运营稳定,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已实施6个月以上正常运营的辅助性就业机构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4年1月1日—2028年12月3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237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运营补贴。与残疾人(男年满16-60周岁、女年满16-55周岁)签订劳务协议,未购买社保,每月支付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1/4的劳务报酬,给予辅助性就业机构400元/人/月的运营补贴。在一个年度内,同一家机构最高运营补贴不超过10万元	《泸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办法》(泸市残〔2023〕72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区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残联	经营管理规范、运营稳定,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已实施6个月以上正常运营的辅助性就业机构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38	对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扶持补贴	超额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每超过一名残疾职工,给予用人单位2000元/人/年的奖励。(其中,核定奖励的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计算方式为:上年度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以《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为准)-上年度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6%(计算结果只计整数部分)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残联	用人单位的残疾职工占在职职工总数超过1.6%,依法与残疾职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残疾职工每月工资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且按规定为残疾职工缴纳了职工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主项	情形项											
54	239	对被认定为环保绩效水平先进的我市企业的奖补	<p>在 2024 年、2025 年（以两年正式评定文件日期为准），被认定为环保绩效水平先进的我市企业，即 A 级、B 级、C 级（非最低等级）及绩效引领性企业，A 级企业：第一档奖补 300 万元，第二档奖补 250 万元，第三档奖补 200 万元。</p> <p>B(B-) 级企业：第一档奖补 200 万元，第二档奖补 150 万元，第三档奖补 100 万元。</p> <p>C 级企业（非最低等级）：第一档奖补 60 万元，第二档奖补 40 万元，第三档奖补 20 万元。</p> <p>绩效引领性企业：第一档奖补 60 万元，第二档奖补 40 万元，第三档次奖补 20 万元，其中水泥制品企业奖补金额为 10 万元</p>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奖补方案》的通知（泸市环发〔2023〕12 号）	奖补类	市级	县级	区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024 年、2025 年（以两年正式评定文件日期为准），被认定为环保绩效水平先进的我市企业，即 A 级、B 级、C 级（非最低等级）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其他	主管部门认定评级后，每年分两批次进行奖补。第一批次时段为 6 月左右，第二批次时段为 12 月左右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55	240	强化生产要素支持优惠政策	全面推行重大规划和重大项目环评预审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六大工业产业提质倍增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泸市府规〔2023〕5 号）	权益类	市级	市级	—	市生态环境局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其他	—	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施行，有效期五年	适用对象为我市园区和我市非酒类工业和信息化企